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陕国投·振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提前到期相关情况的 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的“陕国投·振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提前到期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投资“陕国投·振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5亿元，借款人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辽港集团），本次投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官网及中保协网站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22年5月26日，辽港集团向我公司申请项目提前到期。经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投票表决，同意该项目于2022年8月18日提前到期，本息按期偿付。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陕国投·振兴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陕西省国际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起设立，受托资金专项用于补充辽港集团营运资金。该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78%，按季付息，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贷款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前到期。该计划存续期间按期付息，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情况介绍

辽港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注册资本 19960.079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邓仁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辽港集团与我公司最终受控于同一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辽港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信托合同确定，其中本金为已投资金额 7.5 亿元，利息根据合同约定方式以提前到期日为基础进行计算。我公司定价方式与提前到期的同一批次其他投资人定价方式相同。此次关联交易价格为公允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本金和截至还款日的利息，其中本金为 7.5 亿元，截至还款日的利息为 557.91 万元。截至该计划到期日，我公司与该关联方无其他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流程

2022 年 6 月 27 日，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国投·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提前到期相关情况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1 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国投·振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提前到期相关情况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意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被保险人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已经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内部审查程序合法有效。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